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临时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临时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临时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临时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9:15—15:00。

(三)临时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临时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时,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76号),鉴于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的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且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缓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并临时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临时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变更为韩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邵长凯的书面辞职申请,邵长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邵长凯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一致同意选举韩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简历

韩雪,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曾任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雪持有公司股票840股。韩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雪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对王玉辉就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一事,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仲裁当事人

原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王玉辉

身份证号:230602************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二)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王玉辉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向公司返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36,666股,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3,852,553.36元。

(三)诉讼、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6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包括王玉辉在内的14名转让方签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14名转让方合计持有幻想悦游93.5417%的股权。同时,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目标及业绩补偿义务。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在内的8名转让方(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32,500万元、40,625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98,125万元。若幻想悦游在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981,250,000元,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416,517,050.80元-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应优先用本次收购过程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支付业绩补偿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幻想悦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根据《收购协议》,8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中,王玉辉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比例为62.46%。

公司已多次向王玉辉催讨,但截至目前王玉辉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是故,公司特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四)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王玉辉、朱晔股权转让纠纷	250.00	否	裁决完毕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光大资本股权对价款250万元及违约金。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诉天神娱乐、朱晔、石波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87.33	否	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浦发银行返还公司48.96万元,公司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3,187.33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朱晔、石波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有权就石波涛质押的公司股票优先受偿。
霍尔果斯洛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沈洋、张晋平、深圳小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379.12	否	一审中	
公司诉石波涛、王玉辉案外人异议之诉纠纷	4,403.92	否	一审中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纠纷	2,304.00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微影时代要求合润传媒支付保证金2300万和律师费4万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718.20	否	二审中	一审判决,微影时代返还合润传媒广告预付款1,693万元,微影时代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或发挥重审,目前该案尚在二审中。
其他诉讼(公司为被告)	4,010.95	否	审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朱丹女士,因休产假自2021年6月25日起将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朱丹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吴向军先生进行管理。朱丹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8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7,480,000	7.32%	2.52%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102,152,575	34.47%	33,286,000	32.58%	11.23%	0	0.00%	0	0.00%
肖俊承	5,569,207	1.88%	0	0.00%	0.00%	0	0.00%	5,569,207	100%
合计	107,721,782	36.35%	33,286,000	30.90%	11.23%	0	0.00%	5,569,207	7.4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朱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朱爽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1213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朱爽女士简历

朱爽女士,199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

截至目前,朱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份子仿冒本公司名义向投资者实施诈骗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址为www.essence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8-088-088,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essence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安信基金"(微信号:essencefund_weixin),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安信基金微理财"(微信号:essencefundproduct),官方APP为"安信基金"。

二、本公司及旗下产品有关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公告的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67932103

2、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5、法定代表人:杨增利

6、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陆人民币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该局的备案手续,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章程》。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戈拉生片获准开展新适应症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LXI-15028片(替戈拉生片)新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LXI-15028片(替戈拉生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十二指肠溃疡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2.4类

审评结论:同意开展十二指肠溃疡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同意免除十二指肠溃疡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替戈拉生是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类药物(Potassium-Competitive Acid Blockers,P-CAB),其抑制胃酸分泌的作用机制为竞争性结合壁细胞内H+/K+-ATP酶(质子泵)的钾离子结合部位。与传统抑酸药物质子泵抑制剂(PPI)不同,P-CAB可直接抑制H+/K+-ATP酶,而无需在强酸环境下活化。而且,无论H+/K+-ATP酶活化与否,P-CAB均可与之结合。

替戈拉生片具有开发胃食管反流、消化性溃疡等酸相关疾病适应症的潜力,具有起效快、作用时间长、酸性条件下稳定、可同时抑制激活和静息状态质子泵等特点。

替戈拉生片在韩国于2019年正式上市,目前仅在韩国上市销售。根据IQVIA数据,替戈拉生片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0.5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在我国境内暂无产品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消化领域一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10月,山东罗欣与HK inno.NCorporation达成协议,获得替戈拉生片在中国境内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目前适应症为糜烂性食管炎的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本次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替戈拉生片适应症为十二指肠溃疡。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替戈拉生片新适应症临床试验,该产品在上市前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替戈拉生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风险提示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药物能否通过审评审批以及通过的时间、通过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和子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合作方SAFT GROUPE SA对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12,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人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新天")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4,800万元,同意公司2021年度接受关联人沭阳新天提供服务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7,000万元,同意公司2021年度接受关联人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能商管")提供服务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3,30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沭阳新天	1,200.00	4,800.00	6,000.00	8,232.39	废塑料等销售规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劳务	沭阳新天	/	7,000.00	7,000.00	/	合金加工业务需求增加
	畅能商管	/	3,300.00	3,300.00	/	新增园区物业管理及员工餐饮服务
合计		1,200.00	15,100.00	16,300.00	8,232.39	/

注:上述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沭阳新天)

公司名称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82086389J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沭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畅能商管)

公司名称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37D3A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21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沭阳新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畅能商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天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劳务,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合作方SAFT GROUPE SA(以下简称"SAFT")对天能帅福得进行同比例增资12,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2,498.38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6,162.01	26,162.01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277.43	25,277.43
		小计	86,439.44	83,937.82
2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天能帅福得	85,261.56	85,261.56
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65,150.15	43,370.55
4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5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3,736.70	359,455.48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天能帅福得成立于2004年7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钧,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蓄电池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销售,普通货运"。

公司合计持有天能帅福得60%股份,SAFT持有天能帅福得40%股份。SAFT为世界500强企业法国道达尔集团(Total)旗下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能帅福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5,858.59万元,净资产为35,733.3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34.02万元,净利润为-339.33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天能帅福得总资产为146,879.23万元,净资产为34,598.1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7,112.19万元,净利润为-1,135.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天能帅福得股东合计将向天能帅福得增资31,500.00万元,其中: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900.00万元向天能帅福得增资,增资金额18,900.00万元全部进入天能帅福得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总金额的60%;

2、SAFT本次向天能帅福得增资12,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增资金额全部进入天能帅福得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总金额的4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本次不再对天能帅福得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帅福得的注册资本由37,777.7778万元变更为69,277.7778万元。本次增资后,天能帅福得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6.6667	56.40%	18,900.00	40,206.6667	58.04%
2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360.0000	3.60%	0.00	1,360.0000	1.96%
3	SAFT GROUPE SA	15,111.1111	40.00%	12,600.00	27,711.1111	40.00%
合计		37,777.7778	100.00%	31,500.00	69,277.7778	100.00%

天能帅福得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天能帅福得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合作方SAFT对天能帅福得进行同比例增资12,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合作方SAFT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